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

2018年 3 月 4 日

目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是属于法律监督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18年全市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年主要工作是: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强化规范管理为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实现持续发展为目标，强化后勤保障服务。

。
　**（二）马尔康市检察院2018年重点工作**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州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治藏方略和省委治藏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以“找突破、创品牌、树形象”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能力，为我市加快建成“一中心一枢纽三地”、奋力开创新常态下“五个马尔康”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保证检察工作方向。**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证入脑入心，成为行为指南和基本遵循。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关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新发展理念,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部署,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权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促进依法行政。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集全院之力全力打造藏区领跑、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嘉绒·梅朵”未检品牌，建成“嘉绒·梅朵”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通过互动式、体验式的宣传、教育、预防新模式,实现法治教育从未成年抓起。拓展丰富检察建议作用,加强跟踪监督,防止检察建议效能虚化。

3、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在完善综合配套改革上下功夫,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和集成度。落实好中央改革文件,加强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改革落实落地。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着力健全防范冤假错案制度体系。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改革，在市委的领导和部署下，抓好和监察委员会就线索处理、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调衔接机制建设，对监察委员会调查的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

4、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改《党章》、“两准则三条例”规定，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害群之马。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决心锤炼作风，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

5、坚持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工作科学发展。对标“八化”建设要求，强化执行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推进自身科学发展。深化援藏受援工作，积极吸收援助院科学的管理模式、先进的司法理念和办案经验等，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完善接受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检察工作需要，提升检务保障和检察信息化水平，抓好科技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智慧检务”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3.5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9.5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4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95万元。单位2018年收支总预算623.56万元,　比2017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1.7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使预算在上年基础上有所上升。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检察院2018年收入预算623.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3.5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检察院2018年支出预算62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56万元，占99.52%；项目支出3万元，占0.4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3.56万元,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1.7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使预算在上年基础上有所上升。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3.56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9.5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4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3.5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71.7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71.7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影响基本支出在上年基础上有所上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439.59万元，占70.50%；教育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45万元，占15.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57万元，占5.22%；住房保障支出51.95万元，占8.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18年预算数为71.4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全年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18年预算数为27.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全年的职业年金。

3.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2018年预算数为436.59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一般性事务的开支，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

4.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8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司法救助。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2018年预算数为32.57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18年预算数为25.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预算数为6.73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9）预算数为0.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职职工35人及退休人员12人的医疗保险。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18年预算数为51.9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0.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检察院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5万元。
　**（一）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7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不存因公出国情况。

**（二）2018年公务接待经费1.4万元。**较2017年预算经费0.6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未成年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考察接待较多。

**（三）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5万元。**较2017年预算经费0.5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正常标准进行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17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附件：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